

中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标准羊毛合同

2000年版

中国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标准羊毛合同2000年

第1部分 — 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双方:

买方: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买方和卖方经商业谈判后同意, 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卖方愿意出售、买方愿意购买(第1部分第1条所述)货物。

本合同包括:

- (a) 第1部分; 以及
- (b) 第2部分 — “2000年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原毛及毛条销售一般条款和条件”。

合同双方同意, 即使第2部分没有附在合同中的情况下第2部分的条款和条件仍然适用, 并且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货物

1.1 据本合同出售、买方根据本合同购买的货物是:

.....

1.2 货物的数量为:

.....

1.3 允许数量误差为: +%, -%

2. 规格

(参考第2部分附件2“1999年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羊毛规格指南”当中的买方和卖方已经同意适用于本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规定。)

.....
.....
.....
.....
.....
.....

3. 价格

3.1 货物的单位价格为: 每公斤.....。

[从下列列出的交货条件中选择]:

交货方式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和填写)

- FOB 船上交货
装运港: _____
- CFR 成本加运费
目的港: _____
- CIF 到岸价格
目的港: _____
- CIP 运费加保险
目的港: _____

3.2 货物总金额为: [填写金额]。

4. 付款

支付方式 (在选定的项目上填写相应内容)

(a) 即期跟单信用证

买方应:

- *[] 本合同规定装运日前至少(.....)天,
- *[] 本合同签署后(.....)天内,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并填写相应内容)

通过(银行名称).....银行.....分行,
以*[.....]加押电传或*[.....]SWIFT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
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即期跟单信用证(D/C)
即期跟单信用证内容应与本合同条件相符, 并不能包括任何的
附加条款和更改, 除非在此合同生效后买方和卖方双方另有书面
协议除非在此合同生效后买方和卖方双方另有书面协议。跟单信
用证有效期应持续至本跟单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最后一日之后
(.....)天。跟单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表述“本信用证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的规定
为准”。

(b) 延期付款跟单信用证

买方应:

- *[] 本合同规定装运日前至少(.....)天,
- *[] 在本合同签署后(.....)天内,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并填写相应内容)

通过 (银行名称)..... 银行
..... 分行, 以* [.....] 加押电传
或* [.....] SWIFT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 方式开立以
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在..... 之后
(.....) 天付款的跟单信用证 (D/C)。跟单
信用证内容应与本合同)。跟单信用证内容应与本合同条
件相符, 并不能包括任何的附加条款和更改, 除非在此合
同生效后买方和卖方双方另有书面协议。跟单信用证有效
期应持续到本跟单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最后一日之后
(.....) 天。跟单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表述 “本
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
版物的规定为准”

(c) 付款交单 (D/P)

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银行 (银行名称)
..... 银行..... 分行向
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并附上第2部分第2条
规定所需的单据。买方应在见到汇票及所需单据后立即通过
其银行付款。

(d) 承兑交单 (D/A)

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 (银行名称)
..... 银行..... 分行向买方
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在..... 之后 (.....) 天
付款的汇票, 并附上第2部分第2条规定所需的单据。买方应于
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通过其银行承兑该汇票
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通过其银行承兑该汇票, 并
于汇票到期时付款。

(e) 汇款

买方应于:

*[] 收到第2部分第2条所需单据后 (.....) 天内,

*[] 在提单日期后 (.....) 天内,

(*在选定项目上打勾并填写相应内容)

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支付货物发票金额的
货款。

5. 货物原产地

货物的原产地为: 澳大利亚/新西兰

(删除不适用的部分)。

6. 船运

船运时间.....

允许部分船运/不允许部分船运 (删除不适用部分)

最后到达目的港口.....

7. 索赔

本合同下的索赔应根据第2部分第9条解决。

8. 仲裁

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应根据第2部分第12条所列出的条款
提交仲裁。

9 附加条款

(在此写入附加条款)

.....
.....
.....
.....
.....

10 合同的签署

10.1 各方保证代表己方签署本合同的人是受所在国的
法律约束并负有法律责任的签署人或法律授权
人。如某一方提出要求, 另一方必须尽快提供证
据证明签署本合同的人是经该方授权。

10.2 本合同用中文和/或英文书写。两种语言书写都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

卖方

授权代表签字

.....

(正楷填写姓名)

(签字)

买方

授权代表签字

.....

(正楷填写姓名)

(签字)

原毛及毛条销售的一般条款

2000年

原毛及毛条销售的一般条款

2000年

1. 定义

- “**营业日**”指合同双方所在国的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
- “**日**”指日历日；
- “**跟单信用证**”的定义与UCP500第2条规定相同；
- “**货物**”指第1部分第1条所描述的货物；
- “**IWTO**”指国际毛纺织组织；
- “**商业术语解释通则**”指国际商公布的“2000国际商会商业用语解释通则”，适用于解释贸易条款的国际条例；
- “**原毛**”的定义与国际毛纺织组织（IWTO）1994年蓝皮书中的定义相同：即一指(a)含脂毛；(b)洗涤毛、碳化毛、剪毛之前的清洗或经洗涤剂脱脂的羊毛；(c)经洗涤的皮毛；(d)经清洗的皮毛；(e)皮板毛。这些种类的原毛在含有羊毛纤维之外同时还含有不同的草杂、纤维表面不溶于碱的杂质、矿物质、羊毛油脂、羊以及水份。

分定义

- “**含脂毛**”指从羊身上剪下的羊毛，未经清洗或以其它方法清洁的羊毛。
- “**洗净毛**”指经过洗涤的羊毛。洗涤过程是指用水或其他溶液处理羊毛以除去天然脂肪、腊质、蛋白质、尘土、油质以及其它杂质。
- “**碳化毛**”指已经碳化的羊毛。碳化是用化学方法使物质中（如草杂）的纤维质降解到易于清除的状况，然后再加以去除。
- “**毛条**”指经过精梳已除去精短毛的，并且由未加捻羊毛纤维组成的连续条子。
- “**断毛条**”指经过精梳已除去精短毛的，并且由未加捻羊毛纤维组成的不连续条子。
- “**散毛条**”指经过精梳已除去精短毛的未加捻的羊毛纤维。
- “**精梳短毛**”指在精梳过程中从羊毛中梳出的短的、缠绕的和折断的纤维。精梳短毛可能含有草杂。
- “**梳落废毛**”指在梳毛过程中被去掉的短纤维，其中可能含有草杂。
- “**皮板毛**”指皮革加工过程中获得的毛：即：羊毛从屠宰的或已死去的羊身上去除的毛。有三种较为常用的去毛方法：
- (a) 石灰浸泡；
 - (b) 发汗脱毛；以及
 - (c) 涂抹硫化钠等脱毛剂，（有时与(a)段所述方法结合使用。

“**检验证书**”指由卖方出示的检验证书：

- (a) 如果是未脱脂，应为国际毛纺织组织检验证书；并且
- (b) 如果是其它类羊毛，应为国际毛纺织组织检验证书，或根据国际毛纺织组织有关的检验方法与规定并且经买、卖双方同意进行检验后所出具的证书，

上述证书应该跟随货物一并提交，而且标明是根据合同中对各个技术参数的规定并且按照国际毛纺织组织的有关检验方法与规定进行检验所得到的结果。

2. 文件

2.1 如以跟单信用证形式支付，卖方应该准备并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 (a) 三份全套原件的无背书、填写抬头、通知买方并且注明运费预付/运费到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或联运单据；
- (b) 原件四份，复印件三份的写明合同号、跟单信用证号和船名的手签商业发票；
- (c) 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的检验证书；
- (d) 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的总重量单及装箱清单；
- (e) 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的原产地证书；
- (f) 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的包含卫生和检疫证书的皮、革和毛船运随船声明和证书。
- (g) 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的按照第5条规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书；
- (h) 复印件一份的受益人在装运后48小时内以电传/传真通知申请人跟单信用证号、船名、船期、货物数量、重量和价值的装船通知；
- (i) 在以CIF或CIP或CFR的形式交货时，（如果有约在先）应提供一份买方同意卖方所租赁船的书面批准的复印件；
- (j) 卖方提供的一份正本证明。其证明中应该注明按照2.2条所涉及的一整套文件已于发货后的七个营业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向买方发出；

2.2 如果以跟单信用证支付，卖方必须在装船后七天内以特快专递形式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该收货人已经被预先通知过卖方）递交下列不可转让文件的复印件：

- (a) 提单；
- (b) 商业发票；
- (c) 检验证书；
- (d) 卫生检疫证书；
- (e) 重量记录单与装箱清单；
- (f) 原产地证明书。

2.3 如以电汇方式支付，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第2.1条规定的所有文件。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应该以跟单信用证、托收(D/P, D/A)或汇款的形式进行。详见第1部分第4条列出的付款条件的细节。

3.2 提交给澳大利亚或新西兰银行的文件必须符合跟单信用证的要求。

3.3 买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向卖方支付已交货货物货款。

4. 交货条件

4.1 包装

4.1.1 卖方应使用符合海运要求的尼龙袋或高密度聚乙烯袋，或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它包装材料加压包装货物。卖方应该对因包装不牢或不妥而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或损失负责。

4.1.2 包装费用应该包括在货物的单价中。

4.2 船运标记 / 标记 (墨头)

4.2.1 卖方必须在每一包上清楚标明：

- (a) 合同编号；
- (b) 目的港；以及
- (c) 件数重新编号（从1开始）

4.2.2 件数重新编号必须与包装清单上的编号一致。

4.2.3 卖方必须保证，所有标记均应按清晰工整的方法书写，并含有买方要求写明的附加细节。

4.2.4 如货物运抵目的港时无标记，或标记错误，或标记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负责支付买方因此而发生的理货费用。

4.3 交货

4.3.1 买方和卖方应按照国际商会商业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安排船运。

4.3.2 如果本合同采用FOB方式，则

- (a)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预订船舱货位。
- (b) 买方应至少在货运船舶在到达装运港的预定日期之前至少15天，通知卖方：
 - (i) 船名；
 - (ii) 预计抵达日期；
 - (iii) 合同号。
- (c) 卖方应在装运预定期前至少十天，以传真或电传方式通知买方：
 - (i) 合同号；

- (ii) 数量;
 - (iii) 总金额;
 - (iv) 总包数;
 - (v) 总发票重量;
 - (vi) 货物运抵装运港等待装运的日期。
- (d) 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 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
- (e) 如果船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15日内未抵达装运港, 买方应该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其中包括仓储费及利息。利息自通知货船到港日期后第16天起开始计算。
- (f) 如果运输船只按通知日期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将货物备妥待运, 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港费。

4.3.3 如果本合同采用CIF或CIP或CFR方式:

- (a) 卖方应在不迟于装运预定期前15日以传真或电传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只的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情况以及合同号;
- (b) 卖方必须征得买方对承运货轮的书面同意, 在卖方向买方发出选定货轮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如果买方未告知卖方是否同意所选货轮, 则应视为买方已同意使用该货轮, 卖方可将货物装上该货轮。买方只能在合理的情况下拒绝由卖方提供的货轮;
- (c) 如果买方在(b)段规定的时限内拒绝使用所选货轮, 卖方必须尽早推荐另一货轮, 并将更改后的细节按第4.3.3(a)段所述通知买方;
- (d) 卖方必须保证为每一批船运货物出具清洁已装运提单或联运提单;
- (e) 如果买方要求变更装船须知, 则必须在货轮于预计抵达装船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应承担因变更装船须知所产生附加费用。
- (f) 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的48小时之内, 立即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买方或由买方指定的收货人(该收货人已经被预先通知过卖方)。该通知应包括:
 - (i) 合同编号;
 - (ii) 货物名称;
 - (iii) 数量;
 - (iv) 重量记录、装箱单及海运墨头标记;
 - (v) 发票金额;
 - (vi) 跟单信用证号;

- (vii) 启航日期；以及
- (viii) 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5. 保险

- 5.1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负责办理保险。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后两个营业日之内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向买方和/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提供第4.3.3条规定的船运通知。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买方和/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提供上述细节而导致买方无法办理保险，卖方则应对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和/或遗失负责。
- 5.2 如果在CIF条件下发运货物，则应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保单或保险证明书。该保单或保险证明书应该为一份原件和二份复印件。投保金额应为发票金额的110%，保单应是空白背书，并写明以汇票币种在中国支付。

6. 担保

- 6.1 卖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交货物的质量参数、数量和包装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6.2 如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第6.1条的保证，而且该不符是由卖方造成的，买方有权按照第9条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应按第12条确定。

7. 检验证书

- 7.1 卖方在货物装运前必须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应该被视为是向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银行提供单据中的组成部分。检验证书的出证费用应该由卖方支付。
- 7.2 买方和卖方承认并同意：
 - (a) 检验证书仅与本合同下交货的整批货物有关；
 - (b) 如果买方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整批货物中的一部分（而非整批货物），检验证书则失去效应，买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再使用该检验证书。

8. 检验和复验

- 8.1 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应由中国商品检验及检疫局负责检验。
- 8.2 如货物的数量、规格、公量或包装与本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凭中国商品检验及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商品检验及检疫局的检验结果，该方可采取以下任何措施解决此争议：
 - (a) 与另一方协商解决；
 - (b) 立即提交仲裁；或
 - (c) 向中国商品检验及检疫局提出申请，要求按照中国商品检验及检疫局按照“有关进出口商品重新检验的规定”重新进行检验。中国商品检验及检疫局将决定是否接受该申请。如果中国商品检验及检

疫局接受该申请，该局将在此后10日内在中国委任一个重新检验工作小组。该小组的成员由商品检验及检疫局在所建立的专家名单中选出。如果可能的话，专家组将由来自中国和卖方国家的数量对等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是由买方和卖方推荐来自中国和卖方国家的人员所组成。这个专家小组应该保持公正、独立，不代表任何一方利益。该小组应在接受申请日起60日内按照国际毛纺织组织的检验方法及规定完成重新检验。重新检验小组可向双方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如果双方接受重新检验的结果，则该结果将被视为最终结果并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否则，在此之后双方可以将任何争议提交仲裁，在该重新检验程序完成之前合同双方不得开始进行仲裁。

9. 索赔

9.1 如果：

- (a) 货物的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的不符，或
- (b) 其数量、公量或包装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书面通知，并提交与索赔相关的所有文件。买方应在不迟于下列日期内递交索赔要求：

- (a) 如果是含脂毛，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港之日起的5个月；
- (b) 如果是洗涤毛、碳化毛和毛条，则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港之日起的4个月内；

超出以上的时间限制，除非买卖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买方将无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在第9.2条规定的时限内收到索赔通知和/或检验证书，

- (a) 卖方应在3个营业日答复买方已经收到索赔通知；并且
- (b)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书和/或检验证书的10个工作日之内必须给予答复。如果卖方未能在此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则视为卖方已经接受索赔要求。

9.4 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了索赔，买方则必须不得对被要求索赔的货物进行分发、加工或者允许他人对被索赔的货物进行加工，直到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对被要求索赔的货物进行了检查为止。如果是对原脂毛提出索赔，买方必须根据以下情况不得进行分发、加工或者允许他人进行加工：

- (a) 对提出索赔的组成批，前提是如果该组成批中的各技术参数在制定合同时已经加以限定并且经过了客观检测，及
- (b) 对完整的毛包，前提是如果索赔的内容不属于客观检测的范畴。

根据9.2条的规定，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必须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检查。在此之后，买卖双方再行商议解决索赔的事宜。如果买方不遵守本条款，卖方可以不赔偿买方的任何损失。如果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没能够对货物进行检查，买方则有权处理与索赔有关的货物并且同时仍然对该货物拥有索赔权。

10 延误的责任

- 10.1 根据第一部分第4款的规定，如果买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如期确立跟单信用证，（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认可此类延缓），买方则应该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物价值2.5%的金额的罚金。确定跟单信用证是否按期确立的依据是根据合同中的有关付款规定以开证银行通过有效的方法，以加押电传或SWIFT形式而建立的开证日期。相反，根据第一部分第6款的规定，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的规定期内对货物进行装运，（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认可此类延误），卖方则应该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物价值5%的金额的罚金。确定装运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依据则是以提单日期为准。不论是延迟开证或者是延迟装运，一旦延迟时间超过30天（除非合同双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另外附加延迟时间）则未违约的一方可以决定终止合同。
- 10.2 在不损害合同双方于第12款中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基础上，由第10.1款所产生的罚金将被视为违约方对未违约方的一次性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因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雪、旱灾、冰雹、飓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履约能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之内向另一方提交由主管部门或某一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 11.2 事件持续超过30天，合同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进行协商。如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0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就此终止，各方当事人应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得对终止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2. 终止

- 12.1 除其它条款规定的终止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
- (a)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或
 - (b) 如一方因本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未违约方以书面形式为违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其违约行为或作出补救。本合同的终止在未违约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
- 12.2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方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造成的 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

13 仲裁

- 13.1 买方和卖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或其执行过程中有关的 任何争议。
- 13.2 如争议在发生后28天内无法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CIETAC”），按该委员会现行的仲裁规则（简称“CIETAC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3.3 仲裁员应从CIETAC的仲裁员名单中选出。被选中的仲裁员应获得国际毛纺织组织的认可，并且需经过

“CIETAC”批准，被认为有资格仲裁有关羊毛工业的争议，并须在CIETAC定期公布的仲裁员名单中列为有该项资格的仲裁员。

- 13.4 当事双方应该就进行仲裁使用英语或是中文取得一致意见。如双方无法就语言问题达成一致，应由首席仲裁员或单一处理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决定。
- 13.5 “CIETAC”的仲裁裁决可由败诉一方经营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辖机构强制加以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反对由另一方根据其相关的司法管辖权法律所强制执行上述的裁决。

14. 适用法律

- 14.1 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简称“**维也纳公约**”）适用于本合同。
- 14.2 双方同意，如对本合同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出现疑问，或合同条款出现不明确的地方，应该服从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

15. 通知

- 15.1 在本合同的范围内，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必须是：
- (a) 书面形式；
 - (b) 发送至本合同写明的收件人的地址，或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
 - (c)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专人递送、电传或传真方式发送到该地址。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正式送达：
 - (d) 专人递送到通知接收地址的当天，如送抵时间迟于下午五时，则为下一个营业日上午九时；或
 - (e) 电传或传真收到回答或证实接收的收据时，视具体情况而定。
- 15.2 传真发送的通知与送达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它

16.1 规格

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在本合同第2部分附件1中列出。

16.2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仅可由双方以书面协议加以修改。

16.3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16.4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由书面词语构成。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则本合同某一部分中所用词语与其它部分中所采用的相同词语具有同等含义。

16.5 配额与进口许可证

在本合同中，买方对获取配额及进口许可证负有责任。如果由于买方未能获取进口许可证而不能够执行合同将仍然被视为是违约的行为。

16.6 合同的签署

各方保证代表该方签署本合同的人是经该方正式授权的代表，其签字对该方有约束力。将来不能够以签署本合同的人无授权为理由声称本合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附件 1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羊毛规格指南

2000年

2000年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羊毛规格指南

1. 澳大利亚原毛规格

编号:	单位
平均纤维直径 (IWTO-28): 于2000年7月1日之前的检测方法为 (IWTO-28) 于2000年7月1日之后的检测方法为 (IWTO-12) ¹	微米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直径:	微米
草杂含量 (IWTO-19):	%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含量:	%
平均毛丛毛度 (IWTO-7, 30):	毫米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短长度:	毫米
平均毛丛强度 (IWTO-7, 30):	牛顿 / 千特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小强度:	牛顿 / 千特

对所有组成批的检验均须按照国际毛纺织组织 (IWTO) 公布的标准进行。其中包括对洗净率 (IWTO16%)、细度、草杂含量、毛丛长度和毛丛强度的检验。并提供注明具有上述规格的国际毛纺织组织合并 (如果要求提供组成批的检测证书则应该在签署合同之前提出) 检验证书。

附加要求 (举例):

套毛	主观合批.....%	客观合并.....%
边坎毛	合级.....%	非牧场批的最大数额
颜色	草杂类型.....	

适用于原脂毛购买规格的定义:

平均纤维直径 (最大)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直径:

“平均纤维直径 (最大)” 指交货羊毛的平均纤维直径 (微米)。平均纤维直径必须等于或小于规定值。

“组成批中的最大范围” 指交货的羊毛中每一组成批允许的细度上限。

草杂含量 (最大)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含量:

“草杂含量 (最大)” 指交货的羊毛中草杂含量 (%)。草杂含量必须等于或少于规定值。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含量” 指交货的羊毛中任何一个组成批草杂含量的上限。

平均毛丛长度（最短）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短长度：

**注：毛丛长度和强度检测不适用于长度短于55毫米的羊毛。*

“平均毛丛长度（最短）”指交货羊毛的原毛毛丛的平均长度（毫米）。平均毛丛长度必须等于或大于规定值。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短长度”指交货的羊毛中任何一个组成批的最短长度限制。

平均毛丛强度（最小）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小强度：

**注：毛丛强度检测不适用于长度短于55毫米的羊毛。*

“平均毛丛强度（最小）”指销售羊毛的原毛毛丛强度（牛顿/千特）。平均毛丛强度必须等于或大于规定值。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小强度”指所交货的羊毛中任何一个组成批的最低强度限制。

附加要求：

指对交货羊毛中非客观检测内容的任何要求，和/或其他特殊要求。

注¹ 从2000年7月起，对羊毛纤维细度检测的标准方法将由IWT0—28（气流仪法）变换为IWT0—12（激光细度检测仪法）。检测机构将出具由各自方法检测所得的合并检测证书。如果在同一交货批中同时在这两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检测机构则在出具各自检测的合并检测证书的同时另外出具一份“合并计算结果文件”。

2. 澳大利亚洗净毛规格

编号	单位
纤维直径（最大）*	微米
纤维长度	如样品所示
草杂基含量（最大）*	%
残留油脂（最大）*	%
回潮率（最大）* ¹	%
灰份含量（最大）*	%
颜色	如样品所示

包装 — 符合海运要求的尼龙袋或高密度聚乙烯袋加压包装或经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它包装。

根据国际毛纺织组织相关检验方法和规定签发的检验证书，需要以下各项参数：

（列出参数要求）

附加要求（举例）：

细度离散率（CVD）百分比*	%
梳理后平均纤维长度（LAC）*	毫米
颜色测试*	
含潮量（最大）	%

*注：如果在本合同有规定，必须写明所使用的测试方法。

¹根据国际毛纺织组织1994年蓝皮书第6页定义的标准回潮率，开据发票要按照16%的标准回潮率计算重量。

3. 澳大利亚碳化毛规格

编号	单位
纤维直径（最大）*	微米
纤维长度	如样品所示
回潮率（最大）* ¹	%
灰份含量（最大）*	%
颜色	如样品所示

包装 — 符合海运要求的尼龙袋或高密度聚乙烯袋加压包装或经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它包装。

根据国际毛纺组织相关检验方法和规定签发的证书，需要以下各项参数：

（列出参数要求）

附加要求（举例）

细度离散率（CVD）*	%
梳理后的纤维长度（LAC）报告*	mm Barbe （巴布）
pH	
颜色测试*	
含潮量（最大）	

*注：如在本合同有规定，必须写明所使用的测试方法。

¹根据国际毛纺组织1994年蓝皮书第6页定义的标准回潮率，开据发票要按照16%的标准回潮率计算重量。

5. 新西兰原毛规格

基本规格

平均纤维直径 (IWT0-28):微米 (最大)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直径:微米

草杂含量 (IWT0-19):% (最大)
 任何组成批中的最大含量:%

对所有组成批的检验均必须按照国际毛纺织组织 (IWT0) 公布的标准进行。其中包括对洗净率、细度、草杂含量的检验。并提供注明具有上述规格的国际毛纺织组织合并检验证书。

包装

符合海运要求的尼龙袋或高密度聚乙烯袋加压包装或经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他包装。

附加要求举例

颜色Y-Z (最大)

长度 (a).....英寸, 表示一总的范围, 例如: 4—6英寸
 (b) 24微米及更细, 长度和强度的客观检测结果 (Atlas或 SB2)

6. 新西兰洗净毛规格

基本规格

所有交付货物应附有平均纤维直径、草杂基含量和公定回潮重量的国际毛纺织组织的检验书。

平均纤维直径 (IWTO-28)微米 (最大)
草杂基含量 (IWTO-19)% (最大)
回潮率 (IWTO-33)	16%
颜色 (DTM 56) Y-Z (最大)
残留油脂 (IWTO-10)% (最大)

包装

符合海运要求的尼龙袋或高密度聚乙烯袋加压包装或经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其他包装。

附加要求举例:

长度 梳理后的平均纤维长度.....巴布毫米Barbe (最小),
或.....英寸, 表示出总的范围, 如4至6英寸